2024年度密山市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资金使用方案

按照《关于落实2024年度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专项任务的通知》（黑农厅函〔2024〕794号）和《2024年黑龙江省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黑政办规〔2024〕5号）要求，通过“县级自主申报、市级审核推荐、省级评审确定”，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确定密山市作为承担2024年秸秆综合利用建设任务重点县之一。为全面做好2024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创建工作，利用中央财政下达的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资金，为对我市秸秆收储体系、秸秆加工利用主体等秸秆离田方面进行扶持，特制定本方案。

1.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将秸秆综合利用与大气污染防治、农业绿色发展和乡村生态振兴紧密结合，坚持农用优先、就近利用、多措并举、发展产业，扎实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健全收储运体系，培育壮大秸秆利用主体，完善市场运行机制，拓宽秸秆综合利用途径，健全监测评价体系，强化科技服务保障，实现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全面提升。

1. 扶持政策

（一）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秸秆离田补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单独列支不超过300万元，对我市秸秆离田利用收储体系、秸秆加工利用主体等秸秆离田方面进行补贴扶持。具体补贴主体和标准如下：

**补助对象:密山市域内(不含北大荒农垦集团，森工、监狱等中省直单位实行属地化申报)，进行玉米和水稻秸秆离田作业的各类主体。**

**补助标准:每吨补贴18元。**

**兑付条件:秸秆离田作业时须采取“一遍搂草打包”方式，捡拾器弹齿需调整到高于垄台3厘米以上。如出现“二次搂草打包”和拉包不及时现象将不给予补贴。**

**兑付程序:市农业农村局按照附表1将资金拨付到各乡镇，乡（镇）、村两级建立两套秸秆离田作业台账，内业材料中必须附带有秸秆方（圆）包的经纬度佐证照片，组织录入各主体作业信息，在乡镇、村进行两级公示，确认无误后，将其中一套材料交到市农业农村局备案，乡镇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各类主体。乡镇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发放补贴资金，需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代为拨付申请，由市农业农村局代为拨付。**

 （二）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专项工作任务补贴。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重点县将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建设、秸秆还田监测评价、农作物草谷比和秸秆可收集系数监测等专项工作任务，每个重点县补贴资金45万元，其中，25万元将用于东北农业大学农学院协助我市监测秸秆还田工作、草谷比和可收集系数监测工作，20万元用于建设4处展示基地（每处基地补贴5万元）。在使用资金时，应充分考虑到工作需要，按合同或按进度拨付资金，不宜采取“先建后补”方式拨付。具体专项工作任务如下：

**（1）展示基地建设工作。**按照《关于落实2024年度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专项任务的通知》，已选择4个基础条件好的企业或主体（田块），示范展示秸秆利用新技术新成果，推广应用可操作、能落地的秸秆利用模式。基地统一竖立“全国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标牌，其中，秸秆离田利用的展示基地不能少于2个。开展展示基地示范推广工作：资金可用于设立标牌和铺设路面、搭建围栏、建设观光楼梯、基地绿化、安装监控、安装显示设备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另外组织一次展示观摩活动，形成典型材料报媒体进行一次宣传报道。

**（2）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工作。**按照《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关于做好2022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农作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和秸秆还田监测工作的通知》要求，已布设1个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点位和10个秸秆还田调查点位，与东北农业大学农学院联合开展秸秆还田效果监测与评价。

**（3）草谷比和可收集系数监测工作。**按照《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关于做好2022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农作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和秸秆还田监测工作的通知》技术方案要求，选择至少2个农作物品类，认真进行采样调查，如期完成农业农村部相关信息系统的数据填报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委托东北农业大学农学院开展技术指导及样品检测等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保证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顺利实施，市政府成立2024年密山市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项目涉及部门的统筹协调，加强组织推动，细化任务分解，强化工作举措，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地。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地点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主要成员由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按照《2024年黑龙江省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要求负责项目的实施、检查和宣传工作，并对项目资金进行审批、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足额发放。

（二）强化技术支撑。依托密山市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经验，制定适宜我市的技术标准规范和项目实施方案；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创新技术集成，并总结出适合我市的区域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模式和产业发展模式。

（三）创新服务保障。切实做好秸秆综合利用的基础工作，建立工作台账，明确专人负责，规范调查方法和操作流程，开展技术指导，摸清资源底数，准确掌握市域农作物秸秆产生与利用情况，认真做好数据填报、数据审核和提交等工作，确保数据质量科学有效，加强动态管理。通过媒体、村广播、宣传条幅等多种渠道方式宣传政策，营造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重点县的良好氛围。总结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模式和成功做法，通过组织观摩会、媒体报道等多种形式，推广成熟实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模

式，引导企业、专业合作社组织和广大农民积极参与到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来。

（四）规范资金管理。按照中央、省、市相关文件的要求，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格规范资金管理，及时拨付到项目建设单位。加强日常监督管理，调度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同时监督项目建设实施单位有效利用自有资金加快项目建设，完成项目规定的各项目标。

（五）建立档案制度。建立专门的项目实施档案，完善相关文件、合同、影像、日常监管、项目验收和研究成果等项目资料，确保后期有据可查。

（六）强化动态管理。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领导小组对达不到方案标准或在项目实施中存在弄虚作假的项目承担主体取消其补贴资格，并对项目承担单位予以追责。要扎实做好基础工作，建立工作台账，加强动态管理，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定期实地走访，明晰项目进展情况，调度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要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密山市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士强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韩永继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李凤伟 国家税务总局密山市税务局局长

王景全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 民 应急管理局局长

冯 磊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喜翔 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 刚 市财政局局长

孙 奇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刘景花 市气象局局长

白学江 市工信局局长

刘相春 自然资源局局长

宋鹏飞 市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张 晶 市统计局局长

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负责指导、协调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加强工作统筹协调，确定我市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承担各项日常工作。

密山市秸秆综合利用办公室电话：0467-5224660